[1/3]

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 一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

為積極推動永續發展及強化公司永續經營管理機制,爰依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及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,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,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「本組織規程」),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,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組織規程 規定為之。

第 三 條 組成、任期及補選

本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(下稱成員)組成之,其中應有過半數為獨立董事,由 董事會決議委任之。

前項成員之任期,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、規則另有規定者外,自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日起,至董事任期屆滿、辭任董事或成員職務、或董事會另行決議委任他董事以代替原成員之日止。

第一項成員因故解任,致人數不足三人者,應自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。如獨任董事成員不足者,於本公司依法補選獨立董事後,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。

第四條組織架構

本委員會下設環境永續、企業社會責任、公司治理等組。由總經理指派相關單位主管掌理各組工作職掌及執行相關作業計畫。

環境永續組執行環境永續、氣候變遷、水資源管理等相關面向。企業社會責任 組執行永續發展、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面向。公司治理組執行公司治理、風險 管理、誠信經營等相關面向。

各組每年應向委員會提報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。

第 五 條 職權事項

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,忠實履行下列職權,並對董事會負責, 且將本委員會有關提(決)議議案每年度至少一次提交董事會報告或決議:

- 一、環境永續(氣候變遷管理、水資源管理)制度及目標之訂定、監督及檢討。
- 二、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管理方針之訂定、監督及檢討。
- 三、公司治理、誠信經營、風險管理等相關政策及管理機制之訂定、監督及檢討。

四、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。

第五條之一 (刪除)

第 六 條 會議召開及召集

本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二次,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,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 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,不在此限。

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,得以電子方式通知。

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;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 能召集會議,由其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,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,由委員會之 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員列席,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第 七 條 議程與議事規範

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,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參考。 本委員會召開時,應設簽到簿供出席成員簽到,並供備查。

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;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,視為親自出席,視訊出席之成員,應於議事錄中記明「以視訊方式出席」,並於簽到簿中該成員之簽名欄位註記「以視訊方式出席會議」,以替代簽名。

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時,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,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,除法令或公司章程、規則另有規定外,應有三分之二以上 委員會成員之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表決之結果,應當場報告, 並做成紀錄。

成員對於會議事項,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,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 重要內容,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,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,且討論及表決時 應予迴避,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成員之配偶、二親等內血親, 或與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,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,視為成員就 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因前項規定,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,應向董事會報告,由董事會為決議。 董事會如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,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及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,公司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,並 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。

第 八 條 議事錄

本委員會之議事,應作成議事錄,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:

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
- 三、成員出席狀況,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- 六、報告事項。
- 七、討論事項: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八、臨時動議: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;以視訊會議召開者,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,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成員,列入公司重要檔案,且應至少保存五年;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,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,其相關執行工作,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 續行辦理,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書面或口頭報告,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 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 九 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及議事單位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,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 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,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。

前項委任專業人士或機構協助行使職權之情形、受委任者與本公司之關係及所生之費用,應於年報中揭露。

本委員會之議事單位為管理部,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議程之規劃、會議之召集通知、進行、紀錄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九條之一 資訊揭露

本公司應於年報、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本委員會之組成、職責及運作情形。

- 第 十 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,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之。修正時亦同。
- 第 十一 條 本組織規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。

第二次修正於民國———年四月十二日。

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。